



GB/T 8211—20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211—2009

代替 GB/T 8211—1987, GB/T 8212—1987, GB/T 8213—1987, GB/T 8214—1987

猪鬃

Brist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猪鬃  
GB/T 8211—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1 千字  
2009 年 11 月第一版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38895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8211-2009

2009-07-08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B. 1 (续)

品名	色 泽	长度/mm	短鬃/%	倒根/根	异色鬃条(花鬃除外)	
汉口(水煮) 猪鬃	黑 白 花	70	≤8	≤70	≤40 根	
		76	≤5	≤70	≤30 根	
		83~102	≤5	≤30	≤20 根	
		108~152 及以上	≤5	≤20	≤10 根	
上海(水煮) 猪鬃	黑 花	44	—	≤300	≤120 根	
		51	≤7	≤300	≤100 根	
		57	≤5	≤250	≤80 根	
		64	≤5	≤150	≤50 根	
		70~76	≤3	≤70	≤30 根	
		83~102	≤3	≤30	≤20 根	
		108~152 及以上	≤3	≤20	≤10 根	
上海(水煮) 猪鬃	白	44	≤14	≤300	≤120 根	
		51	≤2	≤300	≤100 根	
		57	≤2	≤250	≤80 根	
		64	≤2	≤150	≤50 根	
		70~76	≤2	≤70	≤30 根	
		83~102	≤1.5	≤30	≤20 根	
		108~152 及以上	≤1.5	≤20	≤10 根	
注 1: 鬃把内不得含有成撮倒根。						
注 2: 纯色鬃把外围不得存在异色鬃条, 把内不得含有成撮异色鬃条。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8211—1987《出口猪鬃》、GB/T 8212—1987《出口染色猪鬃》、GB/T 8213—1987《出口漂白猪鬃》、GB/T 8214—1987《出口水煮猪鬃》。

本标准与 GB/T 8211~8214—1987 相比, 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统称为“猪鬃”;
- 增加了“3 术语和定义”;
- 对 GB/T 8211~8214—1987“3 规格”进行修改, 形成本标准“4.2 规格”;
- 对 GB/T 8211~8214—1987“5 卫生条件”进行扩充, 增加了原料来源防疫和产品霉斑、血渍、粪污等内容, 形成本标准“5.1 安全卫生要求”;
- 对 GB/T 8211~8214—1987“2 品质条件”和“4 杂质”进行合并、修改和扩充, 形成本标准“5.2 品质要求”;
- 增加了“6.5 结果评定”、“7.3 贮存”、“7.4 运输”。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甘邵林、黄志强、刘铭孝、万向阳、吴愈柏、颜小平、王可丹、冯汉利、储海辉、申志波、徐共和。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8211—1987;
- GB/T 8212—1987;
- GB/T 8213—1987;
- GB/T 8214—1987。

表 A.2 染色及漂白猪鬃长度足尺成分及公差、短鬃、倒根规定

品名	长度/mm	足尺成分		短鬃/%	倒根/根
		足尺/%	公差/mm		
染色猪鬃	51~95	60		$\leq 8$	$\leq 150$
	51~64	70	$\pm 3$		
	70~95	80			
漂白猪鬃	38	60	$\pm 4$	$\leq 5$	$\leq 150$
	44~152 及以上	90	$\pm 3$	$\leq 2$	$\leq 50$

注：鬃把内不得含有成撮倒根。

## 猪 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猪鬃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检验以及包装、标识、贮存、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包括水煮或未经水煮、染色、漂白的各类猪鬃。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215—2009 猪鬃检验方法

GB/T 18088 出入境动物检疫采样

SN 0331 出口畜产品中炭疽杆菌检验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猪鬃 bristles**

主要能适于制刷用途的猪的鬃毛的统称。

## 3.2

**染色猪鬃 dyed bristles**

猪鬃经染色加工后成为另外一种颜色的猪鬃产品。

## 3.3

**漂白猪鬃 bleached white bristles**

原白猪鬃经漂白加工后之全白色猪鬃产品。

## 3.4

**水煮猪鬃 boiled bristles**

经高温水煮加工后之猪鬃产品。

## 3.5

**长度 length; size**

成品鬃把基部至顶部的距离,又称尺码。

## 3.6

**足尺成分 tops-percentage**

从规定之冲尺部分起至缩尺部分止的鬃所占的比率,又称足尺率。

## 3.7

**冲尺 over length**

本尺码正线以上部分的鬃。

## 3.8

**缩尺 less length**

本尺码正线以下部分的鬃。